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南京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17 栋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兴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50,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1%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5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5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5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2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股东张兴华、孙剑兰、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5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50,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50,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5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5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5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开展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5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5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川、杨依依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